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郾城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郾城区公建单位换热站汽改水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漯河市郾城区公建单位换热站汽改水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建企业为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3人,营业收入为16309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7484.1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